

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1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，公司独立董事李勇先生、郭志远先生、黄正祥先生出席了会议并投票表决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现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李 勇

李 勇

郭志远

郭志远

黄正祥

黄正祥

2025 年 1 月 21 日